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心支行）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石家庄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人民银行总行的工作部署，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和教育培训，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作用不断增强。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发挥互联网主渠道作用，及时做好金融指标数据的宣传解读和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业务介绍等

事项的公开，及时公布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有关履职信息。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60 余条，涉及工作动态、金融数据、热点专题、行政处罚等。

二是与新闻媒体形成良性互动。不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交流，通报金融运行情况，解读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宣传人民银行服务民生的工作成效。2016 年，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 1 次，接待媒体采访 3 次，编发各类新闻稿件 40 余篇，各媒体播发（包括转载）我中心支行相关信息和报道 110 余篇。

三是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河北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2016 年我中心支行共办理 30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在互联网子网站开设了“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办理情况”专栏，及时将可对外公开的人大建议主办件答复摘要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大力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石家庄中心支行继续推进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大厅人员接受社会公众咨询，公布业务电话，制作宣传公示栏、台卡等，公开相关信息，方便客户办理业务。制定了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跟踪服务、追究问责等多项措施，构建了“零障碍”服务机制。

五是金融宣传与信息公开两促进。2016 年，石家庄中心支行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金融宣传活动，内容涵盖关爱信用记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假币、防范电信网络欺诈、反洗钱、经理国库等方方面面，对信息公开做到“一看就明白、一问就清楚、一听就了解、一办就满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是稳步推进调查研究、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2016 年，石家庄中心支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调查研究、宣传教育、监

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程度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机构职责和设置

石家庄中心支行的机构简介、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信息。

(二) 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与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 行政处罚事项信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关于查询规定的处罚信息。

(四) 统计与报告信息

2016年各月河北省及石家庄市金融运行情况，各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企业家问卷调查、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情况，1—12月河北省金融机构存贷款表等信息。

(五) 政务公开信息

石家庄中心支行的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规定、制度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六) 其他有关信息

发布了2016年贺岁普通纪念币发行信息、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普通纪念币发行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支机构2016年人员录用面试通知、河北省办理中国航天纪念钞交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网点信息、2016年河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公告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站

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石家庄中心支行子网站 (<http://shijiazhuang.pbc.gov.cn>) 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石家庄中心支行信息公开专版为主要公开平台，发布、更新各类工作信息。

(二) 大众传媒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河北省金融运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履职业务信息。

(三) 其他形式

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选择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河北金融》等公开出版物；（2）办公场所、公告栏、公开栏、宣传折页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3）各类主题宣传活动；（4）会议形式。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度，石家庄中心支行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5 起，我中心支行依法受理并按期答复。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石家庄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度，石家庄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 年，石家庄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积累了新经验，但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石家庄中支将重点围绕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拓宽思路，加强协调，不断完善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努力提高主动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二是**继续把依申请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对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依法办理、及时回复。**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公开。**四是**按照便民和实用的原则，加强有形的服务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实际业务工作开展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石家庄中心支行有关政府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新华东路 109 号，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7938357

来函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